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名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1)建議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收購銷售股份；
- (2)建議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認購認購股份；
- (3)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收購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協議的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件」兩段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另收購建議亦須待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後方始提出。因此，購股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亦不一定提出收購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買賣協議	6
認購協議	8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12
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12
本公司資料	15
Virtue Partner之資料	15
Virtue Partner對本集團的意向	16
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人事變動	1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7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17
股東特別大會	18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9
責任聲明	19
一般事項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 Virtue Partner 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中所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授權代表
「Flyrich」	指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Flyrich、Virtue Partner、保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就(其中包括)購股、認購事項及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發出之公佈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在創業板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Virtue Partn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黃先生」	指	黃永祥先生，即完成購股前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並為保證人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Virtue Partner提出的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釋 義

「收購股份」	指	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買賣協議」	指	Flyrich、Virtue Partner與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由Virtue Partner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向Flyrich收購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9%）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Virtue Partner將購入而Flyrich將出售之306,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	指	Virtue Partner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Flyrich收購306,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Virtue Partner認購以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Virtue Partner與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就Virtue Partner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1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Virtue Partner 認購以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項下之1,036,794,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rtue Partner」或「收購方」	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保證人」	指	黃先生，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保證人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名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陳文彥先生

陳炳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黃效仁先生

張志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8樓806B室

敬啟者：

- (1)建議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收購銷售股份；
- (2)建議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認購認購股份；
- (3)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如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及Virtue Partner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i) Virtue Partner與Flyrich訂立買賣協議，Virtue Partne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lyrich有條件同意出售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9%），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即每股約0.04902港元；及(ii)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訂立認購協議，Virtue Partn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794,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黃先生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保證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後，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342,794,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0%）之權益。因此，緊隨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後，Virtue Partner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為閣下提供關於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賣方： Flyrich

買方： Virtue Partner

保證人： 黃先生

股份數目： 306,000,000股股份，將由Virtue Partner收購，並不附有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惟附有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的一切權利

代價及完成： 15,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04902港元，由Flyrich與Virtue Partner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代價的3,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部份代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而餘款1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購股後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的條件

購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於緊接完成購股前二十一日期間股份並未在創業板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七日，惟不包括監管機關審批有關購股及／或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及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
- (b) 於完成購股前任何時間並未撤銷或撤回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 (c) 於完成購股後任何時間，聯交所或證監會並未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有關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或其他所述之任何交易；
- (d) Virtue Partner完成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而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並未顯示或披露任何事項、事實或事情，足以構成或極可能構成Flyrich或保證人任何重大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e) Flyrich及保證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
- (f) Flyrich及保證人已獲得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以及買賣協議所述之交易之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g)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Virtue Partner可於任何時候向Flyrich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惟Flyrich或Virtue Partner不能豁免第(d)、(f)及(g)段所載之條件。

Virtue Partner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並未顯示或披露任何事項、事實或事情，足以構成或極可能構成Flyrich或保證人任何重大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買賣協議第(g)段之條件與認購協議第(i)段之條件為相互條件。倘若買賣協議或認購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另一份亦不會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所載買賣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lyrich與Virtue Partner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終止，而Flyrich須向Virtue Partner退回Virtue Partner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之3,000,000港元，而隨後訂約方概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有關之條文除外。

完成買賣協議

於符合或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後，購股將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同步完成。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及購股完成後再作公佈。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Virtue Partner

Virtue Partner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龐先生為Virtue Partner之唯一董事。Virtue Partn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關連，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Virtue Partn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保證人： 黃先生

作為Virtue Partner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之代價，保證人同意向Virtue Partner保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貿易、業務及財務狀況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認購協議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並包括）完成認購事項時仍然如此，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Virtue Partn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794,000股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85%，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7.60%。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以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或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認購價

認購事項之總額為10,367,94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並由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港元折讓87.50%；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16港元折讓87.75%；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74港元折讓88.56%；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514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顯示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816,000港元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63,206,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1.54%；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7港元折讓約94.01%。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以及其中所述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二十一日期間股份並未在創業板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七個交易日，惟不包括監管機關審批有關認購事項及購股及／或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及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
- (d) 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任何時間並未撤銷或撤回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 (e)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任何時間，聯交所或證監會並未表示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有關認購協議或其他所述之任何交易；
- (f) Virtue Partner完成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而該項盡職審查之結果並未顯示或披露任何事項、事實或事情，足以構成或極可能構成本公司或保證人任何重大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g) 本公司及保證人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
- (h) 本公司及保證人已獲得有關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所述之交易而本公司方面須取得之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Virtue Partner可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c)、(d)、(e)及／或(g)段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或Virtue Partner不能豁免上文第(a)、(b)、(f)、(h)及(i)段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

Virtue Parnter 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該項盡職審查之結果並未顯示或披露任何事項、事實或事情，足以構成或極可能構成本公司或保證人任何重大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認購協議之第(i)段條件與買賣協議之第(g)段條件為相互條件。倘若買賣協議或認購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另一份亦不會成為無條件。

倘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而隨後訂約方概無須承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有關之條文除外。

完成

於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Virtue Partner豁免認購協議之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並與購股同步完成。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及購股完成後再作公佈。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公司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識別合適投資，亦未作出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514港元；(ii)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從事之零售及批發皮袋及配飾業務之競爭環境，以及二手電腦貿易之前景；(iii)股份之低流通性；及(iv)倘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未來投資（儘管現時尚未識別合適投資，亦未識別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5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在競爭日趨激烈之環境中經營及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本公司於取得新銀行融資方面遇上困難。

董事會函件

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轉壞，將會令本公司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減少，而鑑於現時市況興旺及活躍，董事認為現時透過認購事項所獲之注資，是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良機。

儘管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較本通函「認購價」一段所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董事認為本集團籌集新股本資金之機會之優點，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集團之現有股權、有形資產淨值及未來盈利（如有）造成之攤薄效應優勝。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公開發售 新股	13,460,000港元	12,460,000港元 於機會出現時迅 即用於適合投資， 而餘額約1,000,000 港元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5,700,000港元及 2,600,000港元已分 別用作收購電腦業 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餘額5,160,000 港元尚未動用

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督導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除購股及認購事項外，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

董事會函件

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緊隨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後，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342,794,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0%）。因此，緊隨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後，Virtue Partner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63,206,000股已發行股份。經計及Virtue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購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之306,000,00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共涉及457,206,000股收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i)概無任何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股份，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及(ii)概無收購方為訂約方，並可能對收購建議施加或尋求施加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收購建議將按下文所載條款作出。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Virtue Partner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以符合收購守則：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4902港元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本通函「買賣協議的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件」兩段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另收購建議亦須待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後方始提出。因此，購股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亦不一定提出收購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的價格0.04902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每股股份代價，並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港元折讓約38.73%；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16港元折讓約39.93%；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74港元折讓約43.91%；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514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顯示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816,000港元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63,20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9.50%；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7港元折讓約70.65%。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63,20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於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後，將有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490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緊隨購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88,236,000港元，因此457,206,000股收購股份之價值為22,412,238.12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全部由Virtue Partn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均信納Virtue Partner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項。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將出售所持的股份及一切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收購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支付代價

倘落實收購建議，股東於接納時應付款項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論）須繳納1港元的印花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將自己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應付款項中扣除。Virtue Partner其後會代表已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將上述扣除的印花稅付予香港稅務局的印花稅署。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支付之現金，將於收到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後十日內支付。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皮袋及配飾以及買賣二手電腦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旅行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買賣之二手電腦包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電腦零件（例如RAM配件、LCD面板、硬碟、DVDROM、塑膠套及鍵盤等）。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5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8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360,000港元及10,0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50,000港元。

VIRTUE PARTNER之資料

Virtue Partner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龐先生為Virtue Partner之唯一董事。Virtue Partn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Virtue Partner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董事會函件

Virtue Partner之唯一擁有人龐先生，37歲，為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售及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曾出任香港多家慈善機構不同職務。成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前，龐先生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

VIRTUE PARTNER對本集團的意向

Virtue Partner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Virtue Partner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及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惟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於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以及收購建議截止後，Virtue Partner有意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擴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制訂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計劃。於完成收購建議後，預期憑藉龐先生有關金融及資本市場的經驗與其商業及個人網絡，Virtue Partner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更多商機。

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人事變動

目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永祥先生、陳文彥先生及陳炳權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三名執行董事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時退任，新執行董事之委任將不會於寄發由本公司及Virtue Partner為遵守收購守則第26.4條就收購建議而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前生效。現有執行董事之退任將全面遵照收購守則第7條生效。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委任董事及董事退任時再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以及收購建議截止前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購股及 認購事項以及 收購建議截止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
執行董事：				
－黃先生 (附註1)	306,000,000	40.09	—	—
－陳炳權先生 (附註2)	6,900,000	0.90	—	—
－陳文彥先生 (附註2)	6,900,000	0.90	—	—
Virtue Partner 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1,342,794,000	74.60
其他公眾股東	443,406,000	58.11	457,206,000	25.40
總計	<u>763,206,000</u>	<u>100.00</u>	<u>1,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lyrich實益擁有。
2. 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擬於購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出售彼等持有之所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Virtue Partner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Virtue Partner有意於購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即執行董事)擬按符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方式,於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前出售彼等持有之所有股份,即13,8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約1.8%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本公司經擴大股本0.76%)。緊隨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後,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較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即25%)低,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謹請注意,倘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據此而刊發公佈。

聯交所亦已表明,於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期間,本公司進一步注入或出售資產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其規模,尤其是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可將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考慮,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以便閣下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Flyrich及保證人(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而買賣協議與認購協議為互為條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所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第66A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i)個別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合共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以及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大會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Virtue Partner、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Virtue Partner對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關Virtue Partner、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Virtue Partner對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有關Virtue Partner、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Virtue Partner對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所載有關Virtue Partner、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Virtue Partner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摘錄自聯合公佈。就聯合公佈所編製上述關於Virtue Partner、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Virtue Partner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而言，董事願就所轉載或呈列之該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明白批准認購股份上市，須以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條件。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Virtue Partner或代表Virtue Partner之人士一般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十四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Virtue Partner與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因此Virtue Partner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將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詳情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隨附的收購建議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期限，延遲至達成認購協議條件後起計七日內寄發。預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函件

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詳情將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或之前由本公司及Virtue Partner聯合公佈。

重要提示：收購建議未必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本通函「買賣協議的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件」兩段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另收購建議亦須待完成購股及認購事項後方始提出。因此，購股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亦不一定提出收購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祥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名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Virtue Partner」，作為認購人）與黃永祥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本公司向Virtue Partner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36,79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Virtue Partner），並且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蓋有印鑑），以使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Virtue Partner）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8樓806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附奉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